

## 書面質詢

近日，本議員辦事處接獲有意在澳門投資的內地居民反映，早前在財政部門辦理商業登記的時候，被有關部門的職員要求用中文繁體字體填寫表格。有關部門職員的做法令人不解，更被人質疑所憑何據。

我們今天所說的中文，其實在嚴格意義上應是指漢民族所使用的文字，稱為漢字。就現今普遍使用的中文字體而言，大致分為簡體漢字和繁體漢字兩種，澳門居民日常生活中普遍以使用繁體漢字為主，大多數情況下政府機關也是以繁體漢字行文。但是，隨著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已經超過六年，澳門與內地的交往也相應出現了質與量的變化，伴隨著種種變化而來的改變，需要人們作出與之相關的調整和適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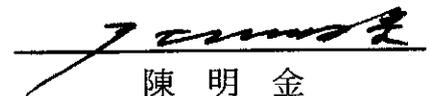
新中國成立後，國家大力推行漢字簡化，在 1955 年 5 月，國務院成立了漢字簡化審訂委員會；1956 年 1 月，經國務院全體會議通過並正式公佈了《漢字簡化方案》；1964 年 5 月出版了《簡化字總表》，至今仍然是中國內地漢字使用的用字標準。經過半個世紀多的努力，現時中國內地、東南亞部分地區以及大多數的國際組織通行使用簡體漢字。作為國家主權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澳門保留其使用繁體漢字的傳統固然有其必要，但無論在經貿和文化交往方面抗拒使用簡體漢字卻大可不必，畢竟全球使用簡體漢字的人數估計超過十三億以上，在數量上佔了絕對的優勢。另一方面，按照基本法規定，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中文和葡文作為官方語言，相信至少在目前的階段，實在難以斷言簡體漢字不是中文。因此有關部門職員的做法受到質疑，應是合乎情理之中的事情。

為此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下列質詢：

1、行政當局有否作出禁止使用簡體中文的規定？如否，上述有關部門的處理手法有何憑據？

2、行政當局是否考慮作出指引，規範各個行政部門在接待市民的環節中，允許市民能夠選擇使用其熟悉的中文字體，即簡體漢字或繁體漢字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明金

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